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B 座 16 层 1603-1609。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1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677369E。

注册资本：3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交集团出资 17,500 万元，占比 5%；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32,500 万元，占比 95%。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3、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14、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等。《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确定了成立公司的基本原则，明确股东的出资方式，确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界定，规范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模式进行规定，强调了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建立了公司授权管理基本体系，使公司内部形成各级岗位有职有权、职权相称、权责对等，充分发挥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精简高效的工作氛围。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

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两个专业委员会，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各委员会及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按照《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设立的，是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经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政策、程序等。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进行审计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权限为：

(1)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2)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5) 就董事会会议提案中涉及委员会职责的内容进行预审；(6)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贷审查委员会是财务公司成立的专门的信贷审议机构。其工作任务主要包括：(1) 审议公司信贷政策、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信贷客户准入标准、信贷业务授信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2) 审议公司年度信贷计划、信贷资产质量、信贷业务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3) 根据规定，审议需报贷审会审查的各项信贷业务；(4) 审议新增业务品种；(5) 审议风险度发生重大变化的信贷项目补救方案；(6) 审议资产处置方案、不良资产重组及重大诉讼案件等各项资产保全业务；(7) 审议不良贷款清收及管理情况报告等；(8) 审议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提交贷审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信贷审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名，由公司分管风险管理的副总经理担任。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文件的起草等会务组织及日常事务工作；负责落实和督办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综合协调、公关外联、保密、治安保卫、后勤服务及车辆管理；负责公司人才资源管理与开发、员工录用、劳动合同、劳动工资、社会保险、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外事和离退休人员管理。

结算业务部负责吸收存款，办理结算业务；计算、支付存款利息，

核收贷款利息；负责办理各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账户的开、销户及日常管理工作；承担财务公司结算业务印章、凭证、系统密钥的管理工作；负责与成员单位、人民银行、商业银行进行会计结算工作的协调和沟通，及时解决财务公司结算业务开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负责制定公司结算业务发展规划和操作规程；组织有关结算办法和操作规程的实施。参与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信贷业务部负责建立公司信贷业务体系，落实国家和公司的信贷政策，制定和完善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负责授信业务客户的营销维护、授信调查申报、客户评级工作；负责授信发放工作，调查、办理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委托贷款、金融租赁业务、票据业务、担保、保理业务及相关的金融信贷业务；负责授信业务贷后监控、临期管理工作，监督贷款的使用，审核并负责贷款本息的回收；负责信贷业务统计分析、报表编制、业务报告及档案的归集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司领导和各部门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参与制定公司信贷计划；参与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公司财务和融资顾问业务；办理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业务；负责开展公司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计划财务部负责按照国家的各项政策和法规，制定和执行公司的会计制度、税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办理费用报销；负责公司税务工作，办理申报及税款缴付；负责公司制定资金计划，办理资金调拨及金融同业等相关业务；组织编制公司财务

预算和决算,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公司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利率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和资金成本;负责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测和调控资产负债比例各项指标;负责编制和报送公司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表,负责向上级单位及工商、税务等外部监管机构报送相关统计数据;组织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金融发展部主要负责公司境内商业保险统一管理工作,根据集团对境内商业保险建立统一管理的要求,完善统保平台管理、建立统保服务体系。同时,配合申请金融投资业务资质开展相关调研与准备工作。

信息技术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国资委及中国交建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发展战略、信息系统规划方案、年度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建设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推动公司信息系统的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需求分析、立项、开发,完成系统测试、验收和投产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及使用管理;负责公司 IT 资产管理,包括 IT 资产的预算、购置计划及相关设备、软件的调配管理;配合集团相关部门开展信息化建设与推广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设计内部控制体系,组织、督促各业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组织研究和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风险评价标准、

风险评估技术和相关管理制度；拟定并组织实施风险控制计划；对公司资产质量进行动态的实时监控，组织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审核公司其他业务部门草拟的涉及风险管理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授信审查审批工作；对提审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授信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形成上报意见；负责公司客户的内部信用评级检查及对各项授信业务风险审查工作；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贷审查委员会日常工作；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和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报告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并组织贯彻监管机构和管理层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和合规性检查；负责合同管理工作；负责法律事务与外部监管合规、报送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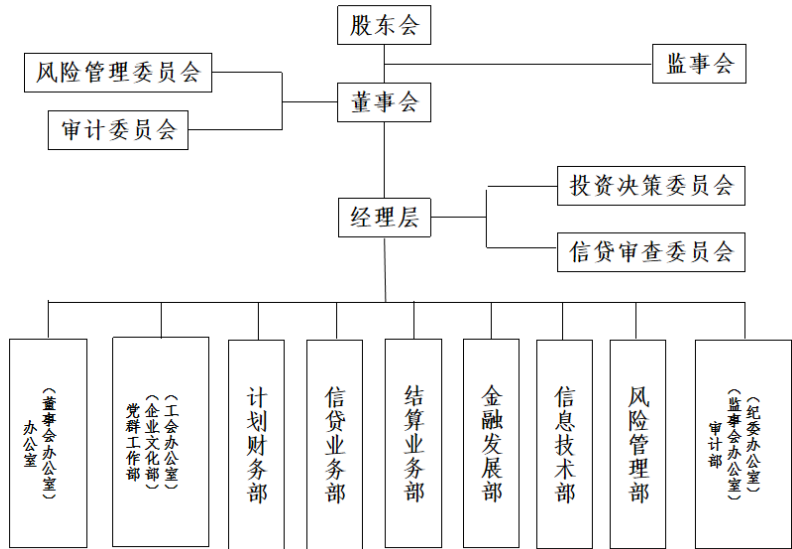
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审查评价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反馈和监督；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做好档案管理；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监察工作计划、方案及组织实施，规范经营管理和领导人员履职行为。负责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的各项工作，落实监事会决议或决定，以及监事会文件的登记、存档等工作。负责公司纪委办公室的各项工作，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干部监督，对干部的任免、考核进行监督以及纪委其他日常工作。

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工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党务、企业文

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统战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

2、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
董事会下设2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经理层下设2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1)建立结算业务内控制度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办法》、《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

法》、《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业务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确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2) 保障企业资金安全

在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银监会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企业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及时办理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

企业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业务系统网上提交指令由系统自动接收并匹配银行从而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结算业务部设有经办岗、复核岗，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2、信贷业务控制

(1) 建设信贷业务内控制度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通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包括《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同时为有效控制授信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对相关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2) 严格实施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机制

财务公司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对信贷业务进行管理，贷款的决策者是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承担贷款审查职责，信贷业务部负责贷款的经营和管理。财务公司受理借款人的申请后，由公司信贷业务部对借款人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依据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资金需求，确定对借款人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受理借款人信贷业务申请后，组织贷款调查，判断借款申请是否符合授信使用条件。风险管理部对借款申请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对贷款相关信息进行全面分析，向信贷审查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信贷审查委员会对借款申请事项做出审批决议。风险管理部和信贷业务部分别监督和执行信贷审查委员会的审批决议。由公司信贷业务部负责落实贷款条件。

(3) 贷后检查

财务公司制定了《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质量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贷后检查管理办法》等办法，信贷经办人员需随时掌握贷款发放及回收情况，按时提交检查报告。公司信贷业务部负责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管与预警等工作。

3、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稽核监督制度，设立了在公司董事会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稽核监督权、并向董事会报告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稽核部，并建立了包括《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稽核业务管理办法》、《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等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

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稽核业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方针政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财务公司各部门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核实和评价，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保证财务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4、信息系统控制

为保证财务公司的安全、稳健、高效运作，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引进了核心业务系统，涵盖了结算、信贷、票据、报表以及其它系统对接平台。财务公司的核心业务系统能够对资金结算业务、信贷业务、电子单据管理等关键业务风险点进行控制，部分风险由系统自动识别。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所设的各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由财务公司管理人员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风险控制贯穿在各类业务、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各个操作环节上，对信息系统的职能权限、操作规程、网络安全和日志数据都有严格的控制，对操作环节、系统环节、决策环节等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监控。过程控制包含账户余额动态监控，支付控制等功能。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

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458.40 亿元，负债总额为 395.61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393.5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2.79 亿元。2021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5.83 亿元，净利润 2.96 亿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交财务公司经营的业务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指标	规定值	报告期末实际指标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5.26%
2	拆入资金余额占资本总额比例	$\leq 100\%$	0.00%
3	担保余额占资本总额比例	$\leq 100\%$	28.87%

4	投资占资本总额比例	≤70%	32.55%
5	自有固定资产占资本总额比例	≤20%	0.063%

数据来源：统一监管报表系统

（四）本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约为 24,391,17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